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校為工業類科學校，考量學生工廠實習(驗)操作安全，並為防止疾病傳染，基於自然、整潔的前提下，輔導學生之服裝儀容及各項生活常規，本規範以獎勵輔導代替處罰，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為目的。
- 三、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成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 5 人：由學務主任視委員其他委員性別人數，簽請校長聘任之，以符本點第二項之規定。
 - (三)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導師票選產生。
 - (四)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
 - (五)學生代表 5 人：畢聯會、班聯會及社聯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另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 2 位選舉代表。
 - (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規範實施後，委員會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審議。
 - (二)本校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運動服、工作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科服、班服申請，學校認可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各式校服穿著規範：

- (一)本校服裝分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運動服、工作服，平日在校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規定穿著；公開集會時(週、朝會)，應全班穿著一致之服裝參加。
- (二)本校學生到校上學進入校門時，穿著以季節校服為原則，當日如有體育課或實習課時，可穿著運動服或工作服入校，惟不得穿著便服(科服、班服)，以利身分識別，維護校園安全。
- (三)各式校服(背心除外)一律須繡上校名、科別、學號以資識別，繡法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 (四)穿著季節校服時，除領釦及尾釦可不扣外，其餘扣子皆要扣齊。
-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未穿著外套時可將襯衫(運動服)外放，但不得露出便服；穿著外套時，宜將襯衫(運動服)紮進褲(裙)內，拉鍊宜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

六、鞋襪穿著規範：

- (一)皮鞋以短筒素面黑色平底並繫有鞋帶為原則，短根(不超過3公分)之鞋子，穿著則依個人意願。
- (二)球鞋：為長、短筒運動用球鞋。
- (三)鞋子以皮鞋或布(球)鞋為主，款式不限，惟教室外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教室內以班級規範為之。
- (四)男女生到校時均須穿著皮鞋、球鞋及襪子，不得穿著拖鞋、涼鞋、尖頭鞋、巫婆鞋、高筒鞋、高跟鞋及長短筒靴子等到校(腳傷不便穿鞋者，可視狀況調整穿鞋方式)。
- (五)男女生以穿著素面襪子為宜。

七、書(背)包規範：



- (一)學生一律背用制式書(背)包，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素色背包。
- (二)書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不得破壞書包，如拉鬚、塗鴉(任何圖畫文字記號)、割洞等，書包表面如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

八、其他服裝儀容規範：

- (一)體育課應穿著本校運動服，以利授課老師身分識別，離開上課場地時宜換為校服。
- (二)女生頭髮須整齊自然，可使用髮帶或髮箍夾好，以求美觀。
- (三)男女生不宜蓄留長指甲，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經常修剪。
- (四)男生不宜留鬍鬚。
- (五)因個人特殊需求，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填寫「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經申請核可後即可穿著。
- (六)本校辦理運動會及園遊會時，可由班長至生輔組填寫「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經申請核可後即可於校園內穿著科服、班服，唯進入校門時，仍應穿著校服，以利身分識別，維護校園安全。

九、服裝儀容檢查方式：

- (一)定期檢視：每月月初檢查一次，由導師、該班輔導教官實施檢查。
- (二)經常性關懷：於每日學生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時，由教師、教官、學生糾察或巡視糾察徹底執行。
- (三)特別檢查：於重大活動準備期間，得由學務主任、科主任以上師長指示各班導師、輔導教官要求改善。

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範，足為同學模範者，由本校師長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十一、對於違反本規範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